

▶ 法 令 ◀

**智慧局闡明新專利法部分條文適用
疑義**

有關2003年2月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專利法，已自今(2004)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部分條文之適用疑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於日前闡明如下：

一、第108條準用第33條第2項：

第33條第2項規定「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因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後，已無再審查制度，有關之規定應不再準用，因此新型之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處分前為之。

二、第12條第1項、第34條及第67條第1項、第2項：

為保障專利申請權人之權益，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而專利之申請，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者，於核准專利權後，其他共有人以該專利之申請違反第12條第1項規定，於公告之日起二年內提起舉發，如經審定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確定，全體共有人可依第34條規定申請專利。

三、第133條、第135條

追加專利制度已於2001年10月24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中刪除，惟該次修正前所提出之追加專利申請案尚未審查確定者，仍應依修正前有關追加專利之規定辦理；本次新法施行後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新法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依第135條採形式審查，新法施行前尚未審查確定之追加專利申請案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 新法施行前提出之新型專利申請案及其追加案至新法施行後仍未審結者，依第135條規定，均改為形式審查。

- 1、原新型專利申請案改採形式審查，於核准發證後，再核准追加案（依據2002年11月6日修正前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俟原申請案核發專利證書後，始得核准追加專利」）。
- 2、原新型專利申請案如因故未領證，通知追加案申請人將追加案改請為獨立申請案；申請人不改請者，追加申請案不予受理。
- 3、原新型專利申請案如不受理確定或不准專利

處分確定，通知追加案申請人將追加案改請（為獨立申請案；申請人不改請者，追加申請案不予受理。

(二) 原新型專利申請案於新法施行前已實體審查審定，而新型追加案尚未完成審定者，處理原則如下：

- 1、原新型專利申請案為不予專利審查確定或異議成立確定者，通知追加案申請人將追加案改請為獨立申請案，採形式審查；申請人不改請者，追加申請案不予受理。
- 2、原新型專利申請案為准予專利或異議不成立確定者，如尚未領證者，通知領證，俟領證後，追加案依第133條定進行實體審查；已領證者，追加案依第133條規定進行實體審查；追加案初審不准者，尚可申請再審查或改請為新型獨立申請案，採形式審查。

四、第135條

本條所稱「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是指未完成初審審定或再審查審定之案件，包括訴願時本局自行撤銷原處分尚未重為審定，以及經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發回本局重為審定而尚未審定者。

**新「專利規費收費準則」自今(2004)
年7月1日起施行**

配合新專利法調整相關規費之新「專利規費收費準則」，業經經濟部於日前發布，將併同新專利法自今(2004)年7月1日起施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行政成本修正調整發明專利各項申請費。
- 二、配合新專利法將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並引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規定，修正調整新型專利各項申請費。
- 三、依行政成本修正調整其他各項申請費、證書費及補發或換發證書費。
- 四、修正調整第七年至第九年及第十年以上之專利年費。
- 五、新增對於新法施行時，尚未審定之新型專利案，其修正前後規費差額之適用規定。
- 六、明定異議規費過渡適用之規定。

專 利 規 費 金 額 表

序號	收 費 項 目	修正前金額	修正後金額	修正前後差額	調整比例
發 明 案					
1	發明申請專利	2000元	3500元	1500元	75%
2	發明申請實體審查	6000元	8000元	2000元	33.3%
3	申請改請為發明專利	2000元	3500元	1500元	75%
4	申請提早公開發明專利申請	1000元	1000元	(未調整)	(未調整)
5	發明申請再審查	6000元	8000元	2000元	33.3%
6	發明申請舉發	9000元	10000元	1000元	11.1%
7	發明申請分割	2000元	3500元	1500元	75%
8	申請延長專利權	9000元	9000元	(未調整)	(未調整)
9	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	2000元	2000元	(未調整)	(未調整)
1 0	發明申請特許實施專利權	9000元	100000元	91000元	1011%
1 1	發明申請廢止特許實施專利權	(新增)	100000元	(新增)	(新增)
1 2	發明申請舉發案補充修正理由證據	1000元	2000元	1000元	100%
新 型 案					
1 3	新型申請專利 (改採形式審查)	4500元	3000元	-1500元	-33.3%
1 4	申請改請為新型專利 (改採形式審查)	4500元	3000元	-1500元	-33.3%
1 5	新型申請舉發	8500元	9000元	500元	5.88%
1 6	新型申請分割 (改採形式審查)	4500元	3000元	-1500元	-33.3%
1 7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新增)	5000元	(新增)	(新增)
1 8	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	2000元	2000元	(未調整)	(未調整)
1 9	新型申請舉發案補充修正理由證據	1000元	2000元	1000元	100%
新 式 樣 案					
2 0	申請新式樣專利	3000元	3000元	(未調整)	(未調整)
2 1	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	3000元	3000元	(未調整)	(未調整)
2 2	申請分割	3000元	3000元	(未調整)	(未調整)
2 3	申請改請為新式樣專利	3000元	3000元	(未調整)	(未調整)
2 4	申請再審查	3500元	3500元	(未調整)	(未調整)
2 5	申請更正圖說	2000元	2000元	(未調整)	(未調整)
2 6	申請舉發	8000元	8000元	(未調整)	(未調整)
2 7	新式樣申請舉發案補充修正理由證據	1000元	2000元	1000元	100%
其 他 申 請 費					
2 8	專利申請權讓與或繼承登記	2000元	2000元	(未調整)	(未調整)
2 9	申請專利權讓與或繼承登記	3500元	2000元	-1500元	-42.86%
3 0	申請專利權授權實施登記	4000元	2000元	-2000元	-50%
3 1	申請質權設定登記	4000元	2000元	-2000元	-50%
3 2	申請質權消滅登記	(新增)	2000元	(新增)	(新增)
3 3	申請質權設定其他變更登記事項	(新增)	300元	(新增)	(新增)
3 4	申請專利權信託設定登記	3500元	2000元	-1500元	-42.86%
3 5	申請專利權信託塗銷登記	2000元	2000元	(未調整)	(未調整)
3 6	申請專利權信託歸屬登記	2000元	2000元	(未調整)	(未調整)
3 7	申請專利權信託其他變更登記事項	300元	300元	(未調整)	(未調整)
3 8	申請發給證明書件	600元	1000元	400元	66.67%
3 9	申請面詢	2000元	1000元	-1000元	-50%
4 0	申請實施勘驗	3500元	5000元	1500元	42.86%
4 1	變更規費	300元	300元	(未調整)	(未調整)
證 書 費 及 年 費					
4 2	證書費	2500元	1000元	-1500元	-60%
4 3	補發證書	1250元	600元	-650元	-52%
4 4	第1至3年年費	2500元	2500元	(未調整)	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減免800元
4 5	第4至6年年費	5000元	5000元	(未調整)	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減免1200元
4 6	第7至9年年費	10000元	9000元	1000元	-10%
4 7	第10年以上年費	20000元	18000元	2000元	-10%

新修正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積體電 路電路布局登記各項申請案件處理 期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於今(2004)年5月19日公告修正「商標、著作權及積體電路布局登記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期間」，並自即日起施行。該局也於同日公告修正「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期間」，並自同年7月1日起施行。

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序號	事 項 類 別	處理期間
1	發明申請案初審（申請實體審查）	十八個月
2	發明提早公開	八個月
3	發明申請優先審查	十個月
4	電機、化工類案件再審查	十五個月
5	機械、日用品類案件再審查	十二個月
6	特許實施發明專利權	二十四個月
7	廢止特許實施發明專利權	十八個月
8	發明專利權特許實施補償金之核定	六個月
9	延長發明專利權	十二個月
10	新型申請案	六個月
11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十二個月
12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實施)	六個月
13	新式樣申請案初審	十二個月
14	新式樣聯合案初審	十六個月
15	新式樣申請案再審查	十二個月
16	新式樣聯合案再審查	十六個月
17	異議案件	十個月
18	舉發案件	十二個月
19	舉發案件優先審查	六個月
20	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圖式、圖說	六個月
21	專利權分割(新法施行後即無此項)	三個月

備註：處理時限自收文日起算，但通知補正、申復、答辯期間或因其他正當事由緩辦之期間不計算在內。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序號	事 項 類 別	處理期間
1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	三個月
2	撤銷電路布局登記	十二個月
3	電路布局權特許實施登記	二十四個月
4	廢止電路布局權特許實施登記	十八個月
5	電路布局權鑑定	二十四個月
6	電路布局權爭端調解	六個月

備註：處理時限自收文日起算，但通知補正、申復、答辯期間或因其他正當事由緩辦之期間不計算在內。

商標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序號	事 項 類 別	處理期間
1	商標註冊申請案	九個月
2	商標權期間延展註冊申請案	二個月
3	商標授權及再授權登記申請案	一個月
4	商標授權(再授權)消滅登記申請案	一個月
5	商標權移轉登記申請案	二個月
6	分割商標註冊申請案	二個月
7	分割商標權案	二個月
8	註冊事項變更案	一個月
9	註冊商標商品減縮案	二個月
10	商標質權設定登記申請案	一個月
11	商標質權消滅登記申請案	一個月
12	商標註冊證補發或換發申請案	一個月
13	各種證明書申請案	一個月
14	廢止商標權申請案	六個月
15	商標異議案	五個月
16	商標評定案	六個月

備註：處理時限自收文日起算，但通知補正、申復、答辯期間或因其他正當事由緩辦之期間不計算在內。

著作權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序號	事 項 類 別	處理期間
1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申請案	四個月
2	製版權登記申請案	二個月
3	製版權讓與登記申請案	二個月
4	製版權信託登記申請案	二個月
5	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許可申請案	十二個月
6	著作權爭議調解申請案	四個月
7	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 著作權文件申請案	隨到隨辦

備註：處理時限自收文日起算，但通知補正、申復、答辯期間或因其他正當事由緩辦之期間不計算在內。

2003年6月30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案未及於新法施行前審結者，將改採形式審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日前表示，有關新專利法業奉行政院核定自今(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經查2003年6月30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案約751件，未及於新法施行前審結，依第135條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前揭申請案將改採形式審查。

新「專利閱卷作業要點」，自今(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經濟部於今(2004)年6月15日公告修正「專利閱卷作業要點」，並自今年7月1日起施行。按實務上受法院囑託之鑑定人於鑑定時，或有閱覽案卷資料以利其判定鑑定結果，本要點爰予增訂鑑定人得申請閱卷。另本要點此次

修正，除酌為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以求規定明確與完整外，主為刪除協同閱卷之人數及其閱卷時之分工方式的限制規定、新增閱卷時不得有其他損壞卷證資料行為之概括規定，及將不得申請閱覽之「審查人員意見表」資料，修正為「發明案或新式樣案審查表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意見表」資料等。

新「專利申請書表」自今(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今(2004)年6月29日公告修正「專利申請書表」，併同新專利法自今(2004)年7月1日起施行。各式新專利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專利申請書表暨申請須知欄 (http://www.tipo.gov.tw/patent/patent_table.asp) 下載使用。新專利法施行後，使用舊申請書表提出各項專利申請者，請修正舊申請書表之法條條次及文字內容，則可繼續使用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舊申請書表即停止使用。

智慧局駐中正機場核驗中心自今(2004)年7月1日起裁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駐中正機場核驗中心自今(2004)年7月1日起裁撤，該局爰配合於同年6月30日發布廢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駐中正機場核驗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自同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及修正「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第四點條文，自同年7月21日起施行。

TAIWAN IPR NEWS

發行人／侯貞雄
總編輯／汪雅康
副總編輯／陳清男
編輯／林富傑·許玉玲
翻譯／K. KAILI LONG
本刊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地 址／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服務專線／電話：(02) 27033500
電傳：(02) 27042477
E-mail：intell@cnfi.org.tw